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危废库改造		
项目代码	2112-320193-89-05-2434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夏文	联系方式	189****1065
建设地点	<u>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29号</u>		
地理坐标	( <u>118度52分14.625秒</u> , <u>32度8分28.379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中的“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开委行审备[2022]106号
总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5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利用现有空置的提取车间局部改造 71.9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6年获得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审查意见（环审[2016]103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b>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p> <p>规划范围：东至炼油西路，西至二桥连接线，北至太新路、新港大道，南至栖霞大道、沪宁铁路线，规划面积22.97km<sup>2</sup>。</p> <p>规划目标：适应区域产业结构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依托本地区的区位、资源和产业优势，以港口为依托，国际经贸为先导，以先进技术产业为基础，兴办出口创汇企业为重点，坚持科工贸相结合，加快产业链升级，节能减排及企业低碳化改造，在2020年前把开发区建设成现代化、多功能、环境优美的工业新区和开放型的经济中心。开发区将重点发展光电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商务办公、科技服务等产业，加快工业区向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转型。</p> <p>产业定位：整个开发区工业门类以一类、二类工业为主，不设置三类工业。开发区主要发展光电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商务办公和科技服务产业，适当发展现代物流、轻工和新型能源及材料等无污染或低污染型产业。</p> <p>该轮规划已于2020年到期，新一轮规划于2021年启动，目前该轮规划环评已完成第二次公示。</p> <p>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p> <p>规划范围：东至炼油西路，西至二桥连接线，北至太新路、新港大道，南至栖霞大道、沪宁铁路线，规划面积22.97平方公里。</p> <p>总体发展目标：在新型显示、新医药与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领域形成2~4个拥有技术主导权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建立起规模较大、特色鲜明、区域竞争力强的千亿级产业园区，提升园区的智慧化、人本化、创新化水平，打造凝聚高端人才、集聚高端企业的综合性国际复合园区，全面开启绿色发展模式，如期实现碳达峰，形成集聚集约、绿色高效、协调联动的园区发展新格局，成为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先行区与核心区。</p> <p>产业定位：坚持以实体经济为基石、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综合考虑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国家省市等发展战略导向及园区基础优势，着力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制造业集群和服务业集群。</p>
--------------------------------------	---

三大支柱产业：新型显示产业，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业。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29号，属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商办混合用地；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整治措施为转型为研发，不再从事生产。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利用原提取车间改建成危废仓库，为厂区配套服务工程，不涉及主体工程的改变，因此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03号），经济开发区定位及产业发展方向为：重点发展光电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商务办公和科技服务行业，适当发展现代物流、轻工和新型能源及材料等无污染或低污染型产业。

**表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分析情况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南京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和功能布局等，加强与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本项目为危废仓库建设项目，属于配套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相符。
2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开发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为危废仓库建设项目，属于配套建设项目，相符。
3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危废仓库建设项目，属于厂区配套建设项目，相符。
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SO <sub>2</sub> ）、氮氧化物（NO <sub>x</sub> ）、挥发性有机物（VOCs）、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危废仓库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相符。
5	组织装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	本项目为危废仓库建设项目，属于厂区配套建设项目，相符。
6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	本项目为危废仓库建设项

	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开发区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目，属于厂区配套建设项目，企业已按照要求制定跟踪监测计划，相符。
7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及中水回用二期工程建设；采取尾水回用等有效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为危废仓库建设项目，属于厂区配套建设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许可准入类项目；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lt;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gt;（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及能耗限额项目；对照《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及限制类项目。</p> <p><b>2、选址可行性</b></p> <p>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29号，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工业仓储。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号）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上述相关规划要求。</p> <p>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宁开委行审备[2022]106号），满足《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p>	

(宁政发〔2015〕251号)。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要求的管控范围内，符合其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六项污染物中O<sub>3</sub>不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南京市委市政府3月23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安排，2021年，南京全市生态环境工作主要目标概括为12个字：优质量、减总量、护民生、保安全。南京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聚焦减碳和降污协同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削减，加强工业废气管控，开展水泥熟料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南钢、梅钢等10个无组织排放改造项目，全面监管移动源污染，2000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7月1日起，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要达到83.766%，PM<sub>2.5</sub>年均浓度控制在31微克/立方米。根据《2020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优良。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2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Ⅲ类及以上)断面达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本项目的建设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表明项目排放污染物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类别的改变。

####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仅使用少量电能，在区域资源承载的能力范围内。根据《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号)，建设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2 项目相关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能耗消耗	不增加煤炭使用；不属于压缩产能、过剩产能、“两高”行业，用电所在地可以满足。	符合																																								
水资源消耗	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严重缺水地区；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符合																																								
土地资源	项目位于江苏康缘阳光药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地。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资源利用上线具有相符性。</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3 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国家、地方政策负面清单内容</th> <th>是否属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类或许可准入类项目</td> <td>不属于</td> </tr> <tr> <td>2</td> <td>《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限制类、淘汰类项目</td> <td>不属于</td> </tr> <tr> <td>3</td> <td>《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td> <td>不属于</td> </tr> <tr> <td>4</td> <td>《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办发[2018]57号）中限制和禁止之列</td> <td>不属于</td> </tr> <tr> <td>5</td> <td>《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负面清单</td> <td>不属于</td> </tr> <tr> <td>6</td> <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td> <td>不属于</td> </tr> <tr> <td>7</td> <td>《&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td> <td>不属于</td> </tr> </tbody> </table> <p>(5) 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2月18日）可知，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4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管控单名称</th> <th rowspan="2">类型</th> <th colspan="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 </tr> <tr> <th>空间布局约束</th> <th>污染物排放管控</th> <th>环境风险防控</th> <th>资源利用效率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td> <td>园区</td> <td>(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光电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商务办公和科技服务产业，适当发展现代物流、轻工和新型能源及材料等无污染或低污染型</td> <td>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td> <td>(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td> <td>(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国家、地方政策负面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类或许可准入类项目	不属于	2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4	《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办发[2018]57号）中限制和禁止之列	不属于	5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负面清单	不属于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不属于	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不属于	环境管控单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园区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光电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商务办公和科技服务产业，适当发展现代物流、轻工和新型能源及材料等无污染或低污染型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
序号	国家、地方政策负面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类或许可准入类项目	不属于																																								
2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4	《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办发[2018]57号）中限制和禁止之列	不属于																																								
5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负面清单	不属于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不属于																																								
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不属于																																								
环境管控单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园区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光电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商务办公和科技服务产业，适当发展现代物流、轻工和新型能源及材料等无污染或低污染型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																																					

		产业。 (3) 禁止引入：光电信息、纯电镀加工类项目；机械装备制造中含有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的机械装备制造行业；农药、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项目（含实验室）、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工艺等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不得有化学合成工段；采掘、冶金、大中型机械制造（特指含磷化涂装，喷漆喷塑、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化工、造纸、制革等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	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控制计划。	平。(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	本项目为危废仓库建设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禁止引入类。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减少排放，处理措施有效可行，产生少量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内，无废水产生。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需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不消耗水资源。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有关要求。</p> <p><b>4、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b></p> <p>(1)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p>					
<b>表1-5 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b>					
<b>内容</b>					<b>相符性分析</b>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企业按照规定制定年度管理计划，在系统中备案。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				企业按要求建立了较完整的管理台账，

	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 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在动态系统中如实申报。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本项目在管理计划和要求中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公示。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进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1）本报告中已明确要求企业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等，配备了相应的设施和设备。 （2）对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堆放，设置了防火、防雨、防泄漏等设施和设备。 （3）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危废仓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相符性分析		
<b>表1-6 与苏环办〔2019〕149号文相符性分析</b>		
<b>内容</b>		<b>相符性分析</b>
环评审批手续方面	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环评报告对项目建成后的周边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评价，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建设复核安全生产、消防、规划等相关要求。
贮存设施建设方面	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本报告中已要求公司在项目建成后按照标准设置标识，配置相应的设施和设备；公司根据危险废物类型分区、分类贮存；本项目为封闭仓库，设置防雨、防水、防雷、防扬尘装置；本项目不涉及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管理制度落实方面	<p>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p>	<p>本报告已明确要求建立完善规范的贮存台账；项目不产生废气危险化学品。</p>								
<p>(3)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文件要求“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明确标识设置、分类贮存、台账管理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推进贮存设施规范化改造。构建常态化的培训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培训，落实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本次对照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处置要求，严格和规范化项目危废暂存库建设和日常管理，项目的建设是响应环境管理要求。</p> <p>本项目危废贮存期间产生的挥发性气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达标排放，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的要求。</p> <p>(4)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相符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7 与省政府令119号的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1288 1394 1881"> <thead> <tr> <th data-bbox="319 1288 462 1377">相关文件名称</th> <th data-bbox="462 1288 1109 1377">主要内容</th> <th data-bbox="1109 1288 1276 1377">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76 1288 1394 1377">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9 1377 462 1881">《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td> <td data-bbox="462 1377 1109 1881"> <p>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置、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td> <td data-bbox="1109 1377 1276 1881"> <p>本项目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可达标排放。</p> </td> <td data-bbox="1276 1377 1394 1881"> <p>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p>(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p>			相关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p>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置、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可达标排放。</p>	<p>符合</p>
相关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p>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置、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可达标排放。</p>	<p>符合</p>							

表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表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 存无组 织排 控制要 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储存	相符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防晒和防渗透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包装均加盖封口密闭储存于危废仓库内	相符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储罐	相符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密闭贮存，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相符
VOCs 物料转 移和输 送无组 织排 控制要 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物料均密闭运输。	相符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进行转移。	相符
	6.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液体为瓶装或桶装，项目有机废液均密闭储存，项目不涉及槽体或罐体。	相符
(6)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危险废 物集中 贮存设 施的选 址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位于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7 度。	符合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本项目位于地上。	符合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在溶洞区，项目所在地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	符合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不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内。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设计时，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设有泄露液体收集池和气体净化设施。	符合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	地面采取硬化处理，表面无裂隙。	符合

	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本项目建设时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	符合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概况

江苏康缘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创建于1978年,前身为南京中医药大学制药厂,后改制为江苏南中医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982年更名为江苏南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经康缘集团控股,2014年更名为江苏康缘阳光药业有限公司,现为康缘集团下属骨干企业。公司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29号,是一家以现代中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主导的中药现代化企业。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企业现有危废仓库难以达到需求,为进一步规范厂内危废暂存情况,公司拟投资90万元利用现有空置的提取车间局部改造出总建筑面积约71.90平方米的丙类危废仓库2,现有24m<sup>2</sup>的危废仓库1继续使用,60m<sup>2</sup>的危废仓库2不再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中的“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将现有空置的提取车间局部改造出危废仓库,共一层,占地面积为71.90m<sup>2</sup>,建筑高度为7m,满足每年45吨左右的存储量。本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危废仓库	利用现有空置的提取车间局部改造,占地面积为71.90m <sup>2</sup> ,建筑高度为7m,满足每年45吨左右的存储量	
	其中	废包装物	占地面积12.6m <sup>2</sup> HW49, 900-041-49
		废药物、药品	占地面积5.1m <sup>2</sup> HW03, 900-002-03
		废膏	占地面积28.8m <sup>2</sup> HW49, 900-041-49

### 3、公辅工程

建设内容

- (1) 给水：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用水。
- (2) 供水：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 (3) 供电：本项目新增用电量为 3 万 KWh/a，由市政电网接入。

表2-2 建设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主体工程	危废仓库 1	建筑面积为 24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24m <sup>2</sup>	/	现有甲类仓库	
	危废仓库 2	建筑面积为 6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71.90m <sup>2</sup>	+建筑面积为 11.90m <sup>2</sup>	现有 60m <sup>2</sup> 危废仓库 2 淘汰，改建 71.9m <sup>2</sup> 危废仓库 2	
储运工程	运输方式	厂内叉车	厂内叉车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20000m <sup>3</sup> /a	用水量 20000m <sup>3</sup> /a	/	不新增用水	
	排水	排水量 16000m <sup>3</sup> /a	排水量 16000m <sup>3</sup> /a	/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现有项目废水接管至南京高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90 万 KWh/a	93 万 KWh/a	+3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粉碎过筛粉尘废气	2 套布袋除尘器	2 套布袋除尘器	/	现有
		配料有机废气	1 套水喷淋塔	1 套水喷淋塔	/	现有
		实验室有机废气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	现有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	1 套水喷淋塔	1 套水喷淋塔	/	现有
		食堂油烟	1 套油烟净化装置	1 套油烟净化装置	/	现有
		危废仓库 2 废气	/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500m <sup>3</sup> /h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500m <sup>3</sup> /h	新增
	危化品库和危废仓库 1 废气	/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1000m <sup>3</sup> /h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1000m <sup>3</sup> /h	“以新带老”	
	噪声	降噪量≥30dB(A)	降噪量≥30dB(A)	0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50m <sup>2</sup>	150m <sup>2</sup>	0	现有
		危废仓库 1	24m <sup>2</sup>	24m <sup>2</sup>	0	现有
危废仓库 2		60m <sup>2</sup>	71.9m <sup>2</sup>	+11.9 m <sup>2</sup>	现有 60m <sup>2</sup> 危废仓库 2 淘汰，改建	

	<p style="text-align: right;">71.9m<sup>2</sup> 危废仓库 2</p> <p>注：拟建危废仓库 2 的设计、施工、建设以及危废暂存等均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p> <p><b>4、原辅材料及燃料</b></p> <p>本项目不新增原辅材料。</p> <p><b>5、主要设备</b></p> <p>本项目不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仅新增危废仓库 2 废气处理装置配套风机。</p> <p><b>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b></p> <p>劳动定员：现有劳动定员 211 人，本项目建成后职工均为厂内调配，不新增员工。</p> <p>工作制度：年工作 250 天，实行 8h 白班制，年工作 2000 小时。</p> <p><b>7、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b></p> <p>项目拟利用现有空置的提取车间局部改造出总建筑面积 71.90 平方米的丙类危废仓库 2，共 1 层，分废膏区、废包装物区（分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桶）、废药物药品区。</p> <p>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危废仓库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p>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 29 号，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位于江苏康缘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厂内，厂区东部部分用地租赁给园区建设兴智美食街，南侧隔恒竞路为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东光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和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恒广路。项目周边 500m 概况见附图 4。</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1、施工期</b></p> <p>新建项目在厂区现有空置的提取车间进行改造出总建筑面积为 71.9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没有土建施工，主要为装修工程和设备安装调试。建设项目的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短。</p> <p><b>2、运营期</b></p> <p>(1) 危废进库</p> <p>将生产车间产生的危废贴上相应标签、来源、数量、特性等，由厂内现有电叉车运至危废仓库。由危废仓库管理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并记录入库时</p>

	<p>间、存放位置。本工序运输车辆的往来产生噪声 N1-1。</p> <p>(2) 分类贮存</p> <p>按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类送至危废仓库分类分区暂存，库内均设置截排沟，所产生的泄漏液经截排沟收集后可自流进入收集井内。所存的危险废物过磅称重，严格控制贮存量。本工序部分危险废物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G1-1，危废仓库集气风机会产生噪声 N1-2，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 S1-1。</p> <p>(3) 装车外运</p> <p>当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一定周期后，及时安排转移至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并做好登记工作。在省内转移的危废按照管理计划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所有的交通运输都由有运输资质单位运输。本工序运输车辆的往来产生噪声 N1-3 和汽车尾气 G1-2。</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1、现有项目概况</b></p> <p>江苏康缘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创建于 1978 年，前身为南京中医药大学制药厂，后改制为江苏南中医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982 年更名为江苏南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经康缘集团控股，2014 年更名为江苏康缘阳光药业有限公司，现为康缘集团下属骨干企业。公司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 29 号，是一家以现代中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主导的中药现代化企业。</p> <p>公司的《江苏南中医大药业有限公司（原南京中医药大学制药厂）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2 年 6 月 3 日取得了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宁环建〔2002〕32 号），该项目于 2005 年 6 月 8 日通过了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环验[05]36 号）。</p> <p>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0001347544812001V，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4 日。</p> <p><b>2、现有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现有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产品方案及规模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品种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产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批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橡胶膏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万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品种名称	单位	年产量	环评批复	备注	橡胶膏剂	万张	2000	2000	/
品种名称	单位	年产量	环评批复	备注							
橡胶膏剂	万张	2000	2000	/							

口服液剂	万支	0	1000	已停产
片剂	亿片	0	2	已停产
中药材处理	吨	0	1200	已停产
糖浆剂	万瓶	0	250	已停产

### 3、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粉碎过筛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配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食堂油烟。粉尘废气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1 和 FQ-2）排放，配料工序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3）排放，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4）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加盖负压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5）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房顶烟囱排放。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委托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编号：NJDT（环）字第 2022048 号），结果如下：

表 2-2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时、分)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FQ-1 废气排放口	2022.01.19	10:02	颗粒物	3.8	4.51×10 <sup>-3</sup>	20	/
FQ-2 废气排放口		10:03		4.5	3.87×10 <sup>-3</sup>		
FQ-3 废气排放口		13:20~13:30	VOCs	0.460	1.36×10 <sup>-3</sup>	100	/
		13:40~13:50		0.572	1.72×10 <sup>-3</sup>		
		14:00~14:10		0.515	1.55×10 <sup>-3</sup>		
FQ-4 废气排放口		14:24~14:34		0.275	1.36×10 <sup>-3</sup>		
		14:44~14:54		0.327	1.66×10 <sup>-3</sup>		
		15:04~15:14		0.442	2.06×10 <sup>-3</sup>		

注：由于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排气筒（FQ-5）不满足采样条件，因此无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表明：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均达标，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和 VOCs 的排放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标准。

#### (2) 废水

现有项目生活废水、中药材洗涤水、设备器具的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

以及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等，厂区内建设了 1 座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m<sup>3</sup>/d 的废水处理站，污水处理采用“UNITANK 工艺”。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南京高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通过兴武沟最终排放长江。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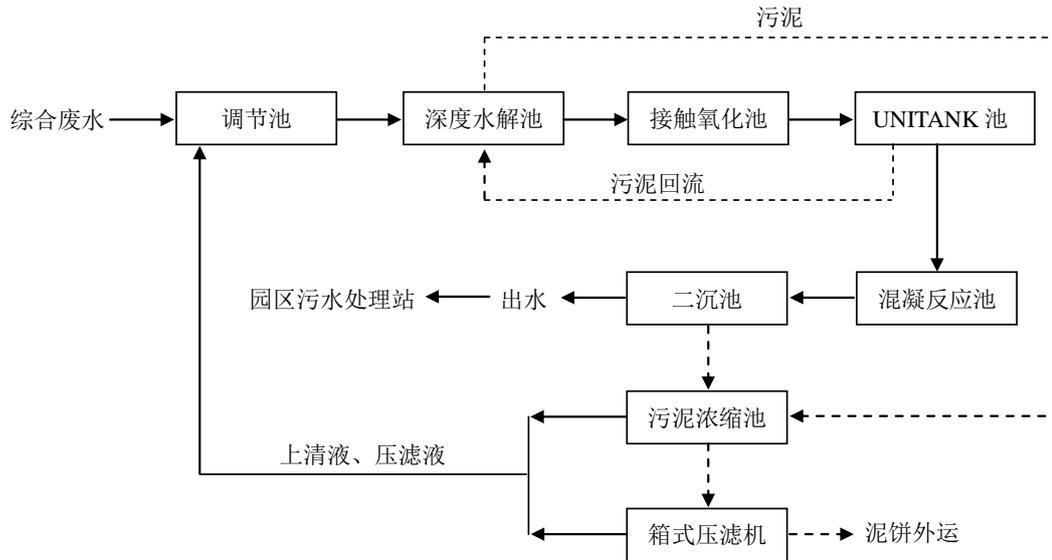


图 2-1 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委托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废水接管口的水质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编号：NJDT（环）字第 2022048 号），结果如下：

表 2-3 现有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检测值	接管标准	达标情况
废水接管口	pH 值（无量纲）	2022.01.19	7.3	6~9	达标
	悬浮物（mg/L）		13	120	达标
	总磷（mg/L）		0.2	3.0	达标
	氨氮（mg/L）		0.82	35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14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60	5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企业污水接管口各检测因子均可达到南京高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3)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是风机、空压机及各类泵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室内安装、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2022年1月19日，公司委托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编号：NJDT（环）字第2022048号），结果如下：

**表 2-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2022.01.19	15:33	东厂界外 1 米 (N1)	50.3
	15:41	南厂界外 1 米 (N2)	54.3
	15:47	西厂界外 1 米 (N3)	51.8
	15:54	北厂界外 1 米 (N4)	49.3
	执行标准		<b>65</b>
	结果评价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经有效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厂区内建有 2 个危废仓库，面积分别约 24m<sup>2</sup> 和 60m<sup>2</sup>，1 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150m<sup>2</sup>。

经现场勘查可知，厂区内现有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建设。

厂区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1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	试剂空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5	
3	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2	
4	废膏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6	
5	废药物、药品	危险废物	HW03	900-002-03	2.5	
6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5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	
8	污泥	一般固废	/	900-999-61	1	南京宁粮生物肥料有限公司用作肥料
9	生活垃圾	/	/	900-999-40	5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江苏康缘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0001347544812001V。根据企业目前实际情况和环评及其批复，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批复排放量
废气 <sup>a</sup>	有组织	颗粒物	0.017	/
		VOCs	0.006	/
	无组织	颗粒物	0.019	/
		VOCs	0.0847	/
废水 <sup>b</sup>	废水量 (m <sup>3</sup> /a)		16000	77000
	COD		0.8	7.70
	SS		0.16	5.39
	NH <sub>3</sub> -N		0.08	/
	TP		0.008	/
	动植物油		0.008	/

注：

“a”企业现有项目无颗粒物和 VOCs 的批复量，VOCs 排放量计算根据检测报告 NJDT(环)字第 2022048 号核算，工作时间取年最大生产时间 2000h；

“b”由于企业无在线监测数据，现有项目根据用水量 20000m<sup>3</sup>/a 的 80% 估算，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根据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来核算。

#### (6) 环境风险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取得了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的备案。

### 4、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 (1)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1)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排气筒 (FQ-5) 未设置符合要求的采样平台，因此无相关达标排放监测数据。

2) 现有的例行监测的监测频次和监测指标不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一生中成药生产》(HJ1064-2019) 的要求。

3) 危化品库和危废仓库 1 产生有机废气，未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2) “以新带老” 措施

1) 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排气筒 (FQ-5) 尽快设置符合要求的采样平台和采样口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

2) 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生 中成药生产》(HJ1064-2019) 的要求完善监测频次和监测指标等。

3) 建设单位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化品库和危废仓库 1 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p> <p>(1) 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p> <p>根据《2021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00天，同比减少4天，达标率为82.2%，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1天，同比减少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5天（其中，轻度污染61天，中度污染4天），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和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年均值为29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6.5%；PM<sub>10</sub>年均值为56μ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NO<sub>2</sub>年均值为33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8.3%；SO<sub>2</sub>年均值为6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14.3%；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0m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9.1%；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52天，超标率为14.2%，同比增加2.2个百分点。</p> <p>因此南京市大气环境属于不达标区。</p> <p><b>区域大气达标方案：</b></p> <p>南京市委市政府3月23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安排，2021年，南京全市生态环境工作主要目标概括为12个字：优质量、减总量、护民生、保安全。南京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聚焦减碳和降污协同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削减，加强工业废气管控，开展水泥熟料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南钢、梅钢等10个无组织排放改造项目，全面监管移动源污染，2000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7月1日起，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要达到83.766%，PM<sub>2.5</sub>年均浓度控制在31微克/立方米。</p> <p>(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选取与评价区域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仙林大学城环境空气质量国控监测站点（118°54'25.20"E，32°06'18.00"N，距本项目约7.3km）的2020年长期监测数据作为评价区域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的评价依据，详见下表。</p>
----------------------	---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超标 频率%	达标 情况
仙林大学 大学城国 控监测 站点	SO <sub>2</sub>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1.0	150	7.3	/	达标
		年平均	5	60	8.2	/	达标
	NO <sub>2</sub>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3.0	80	103.8	3.75	超标
		年平均	35	40	87.3	/	达标
	PM <sub>10</sub>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4	150	89.	/	达标
		年平均	57	70	8 .0	/	达标
	PM <sub>2.5</sub>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6	75	127.6	27. 0	超标
		年平均	31	3	88.4	/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 $\text{mg}/\text{m}^3$ )	4 ( $\text{mg}/\text{m}^3$ )	28.8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8	3.75	超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质量标准要求；SO<sub>2</sub>、CO、PM<sub>10</sub> 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质量标准要求；NO<sub>2</sub>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sub>2.5</sub>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质量标准要求，超标率分别为 3.75%、27.60% 和 3.75%。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VOCs (以 NMHC 计)，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新路过江通道化工管廊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G2 点位：金地明悦，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1.4km，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22 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1)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表3-2 其他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金地明悦	118.890523° E	32.132786° N	非甲烷总烃	2020.3.16~2020.3.22	SE	1400

2) 监测频次和时间

连续监测 7 天，每天监测 4 次，每次采样时间至少 45 分钟。

### 3) 监测结果

引用的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取值类型	现状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G1	118.890523° E	32.132786° N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0.20~0.52	2	26	0	达标

根据表 3-3 可知，监测期间监测点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周边主要水体有长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 号），长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

根据《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 V 类）断面。

###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逐月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及以上，达标率为 100%。

### 2) 长江南京段干流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标准。

### 3) 主要入江支流

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及以上，其中 10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 II 类，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 III 类。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 号），建设项目所在区属于 3 类噪声功能区，且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

感目标，项目不开展噪声现状质量监测。根据《2021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2021年，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9dB，与上年同期持平；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2.2dB，同比下降0.6dB。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苏康缘阳光药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D5监测点位的现状监测数据。D5点位位于可隆特种纺织品公司，可隆特种纺织品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南侧，与本项目距离约1.2km，监测时间为2021年10月10日。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4 地下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单位：mg/L

监测 点位 ： D6	监测项目及评价结果							
	钙离子		钾离子		镁离子		钠离子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34.9	/	1.76	/	8.72	/	8.45	I
	碳酸根离子（以CO <sub>3</sub> <sup>2-</sup> 计）		碳酸氢根离子（以HCO <sub>3</sub> <sup>-</sup> 计）		氯离子		硫酸根离子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ND	/	112	/	9.08	/	17.6	/
	pH		氨氮		总硬度		耗氧量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7.5	I	0.156	III	125	I	2.16	III
硝酸盐		亚硝酸盐		挥发酚		六价铬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ND	I	0.006	I	ND	I	ND	I	
溶解性总固体		汞		锰		铁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238	I	ND	I	0.00166	I	0.0258	I
镍		铜		锌		砷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ND	I	0.00252	I	0.00357	I	ND	I
镉		铅		硫酸盐		氯化物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ND	I	0.00646	III	22	I	11	I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氟化物		苯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ND	I	0.1	II	0.46	I	ND	I
甲苯		间,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石油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ND	I	ND	I	ND	I	0.02	I
总磷		总大肠菌群		菌落总数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监测结果	质量分类		
0.19	III	<2	I	580	IV		

注：“ND”表示未检出，涉及项目检出限为：碳酸根离子 5mg/L；硝酸盐 0.2mg/L；挥发酚 0.0003mg/L；六价铬 0.004mg/L；汞 0.00004mg/L；镍 0.00006mg/L；砷 0.00012mg/L；镉 0.00005mg/L；氰化物 0.002mg/L；苯 0.0004mg/L；甲苯 0.0003mg/L；间,对-二甲苯 0.0005mg/L，邻-二甲苯 0.0002mg/L 等。

由上表可知，该监测点位中菌落总数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其余测点各因子水质均符合 III 类及以上标准。

### 7、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T5 监测点位的现状监测数据。T5 点位位于可隆特种纺织品公司，可隆特种纺织品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南侧，与本项目距离约 1.2km，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5 土壤环境监测表 单位：mg/kg，pH值无量纲

监测因子	pH	砷	汞	镉	铅	镍	铜	六价铬	氟化物	
点位深度	0-0.5m	7.77	9.54	0.044	0.02	27.1	39	28	0.6	677
	0.5-1.5m	7.62	9.21	0.046	0.01	24	33	24	ND	678
	1.5-3.0m	7.47	8.68	0.096	0.03	25.5	33	21	ND	668
监测因子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氯甲烷	氯乙烯	1,1-二 氯乙烯	二氯甲 烷	反式 -1,2-二	1,1-二 氯乙烷	顺式 -1,2-	氯仿	

							氯乙烯		二氯乙烯	
点位深度	0-0.5m	2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1.5m	2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3.0m	2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监测因子		1,1,1-三氯乙烯	四氯化碳	苯	1,2-二氯乙烯	三氯乙烯	1,2-二氯丙烷	甲苯	1,1,2-三氯乙烯	四氯乙烯
点位深度	0-0.5m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1.5m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3.0m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监测因子		氯苯	1,1,1,2-四氯乙烯	乙苯	间,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苯乙烯	1,1,2,2-四氯乙烯	1,2,3-三氯丙烷	1,4-二氯苯
点位深度	0-0.5m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1.5m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3.0m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监测因子		1,2-二氯苯	苯胺	2-氯酚	硝基苯	萘	苯并(a)蒽	蒽	苯并(b)荧蒽	苯并(k)荧蒽
点位深度	0-0.5m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5-1.5m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3.0m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监测因子		苯并(a)芘	茚并(1,2,3-cd)芘	二苯并(ah)蒽						
点位深度	0-0.5m	ND	ND	ND						
	0.5-1.5m	ND	ND	ND						
	1.5-3.0m	ND	ND	ND						
注：“ND”表示未检出，涉及项目检出限(单位：mg/kg)：六价铬为0.5、氯甲烷为 $1.0 \times 10^{-3}$ 、氯乙烯为 $1.0 \times 10^{-3}$ 、1,1-二氯乙烯为 $1.0 \times 10^{-3}$ 、二氯甲烷为 $1.5 \times 10^{-3}$ 、反-1,2-二氯乙烯为 $1.4 \times 10^{-3}$ 、1,1-二氯乙烷为 $1.2 \times 10^{-3}$ 、顺-1,2-二氯乙烯为 $1.3 \times 10^{-3}$ 、氯仿为 $1.1 \times 10^{-3}$ 、1,1,1-三氯乙烯为 $1.3 \times 10^{-3}$ 、四氯化碳为 $1.3 \times 10^{-3}$ 、苯为 $1.9 \times 10^{-3}$ 、1,2-二氯乙烯为 $1.3 \times 10^{-3}$ 、三氯乙烯为 $1.2 \times 10^{-3}$ 、1,2-二氯丙烷为 $1.1 \times 10^{-3}$ 、甲苯为 $1.3 \times 10^{-3}$ 、1,1,2-三氯乙烯为 $1.2 \times 10^{-3}$ 、四氯乙烯为 $1.4 \times 10^{-3}$ 、氯苯为 $1.2 \times 10^{-3}$ 、1,1,1,2-四氯乙烯为 $1.2 \times 10^{-3}$ 、乙苯为 $1.2 \times 10^{-3}$ 、间,对二甲苯为 $1.2 \times 10^{-3}$ 、邻二甲苯为 $1.2 \times 10^{-3}$ 、苯乙烯为 $1.1 \times 10^{-3}$ 、1,1,2,2-四氯乙烯为 $1.2 \times 10^{-3}$ 、1,2,3-三氯丙烷为 $1.2 \times 10^{-3}$ 、1,4-二氯苯为 $1.5 \times 10^{-3}$ 、1,2-二氯苯为 $1.5 \times 10^{-3}$ 、苯胺为0.1、2-氯酚为0.06、硝基苯为0.09、萘为0.09、苯并(a)蒽为0.1、蒽为0.1、苯并(b)荧蒽为0.2、苯并(k)荧蒽为0.1、苯并(a)芘为0.1、茚并(1,2,3-cd)芘为0.1、二苯并(a,h)蒽为0.1。										
由上表可知，该监测点位中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										

	<p>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苯胺、2-氯酚、硝基苯、萘、苯并（a）蒽、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均未检出，区域其他各因子监测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氟化物符合《场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筛选值》（DB11/T811-2011）标准中的工业用地土壤筛选值。</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范围内，不新增用地，不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气</b></p> <p>本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以 NMHC 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有组织排放和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厂区内无组织的有机废气（以 NMHC 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和表 3-7。</p>

表3-6 大气污染物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单边排污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NMHC (其他)	60	3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

表3-7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噪声

建设项目运行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3-8。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建设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具体见表3-9。

表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4、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3-10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排 放总量	总量增 减量	
	实际排 放量	环评批 复量	产生 量	削减 量	接管 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6000	77000	0	0	0	0	0	16000	0
	COD	0.8	7.70	0	0	0	0	0	0.8	0
	SS	0.16	5.39	0	0	0	0	0	0.16	0
	NH <sub>3</sub> -N	0.08	/	0	0	0	0	0	0.08	0
	TP	0.008	/	0	0	0	0	0	0.008	0
	动植物油	0.008	/	0	0	0	0	0	0.008	0
废气	有 组 织	颗粒物	0.017	/	0	0	/	0	0	0
		VOCs (NMHC)	0.006	/	0.036	0.032	/	0.004	-0.003	0.013
	无 组 织	颗粒物	0.019	/	0	0	/	0	0	0
		VOCs (NMHC)	0.0847	/	0.004	0	/	0.004	0.074	0.0147
固体 废物	危险固废	0	0	0.91	0.91	/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	0	0	0	0

总量  
控制  
指标

(1) 废气: 本项目新增 NMHC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

(2)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排。

(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无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拟利用现有空置的提取车间局部改造成丙类危废库，建设项目的工程量较小，施工期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和扬尘，同时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建筑垃圾等。</p> <p>一、废气</p> <p>施工期空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施工材料装卸及堆放、车辆行驶等作业。根据同类型项目资料，施工作业场地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math>1.5\text{mg}/\text{m}^3\sim 30\text{mg}/\text{m}^3</math>。</p> <p>汽车行驶扬尘主要为路面扬尘以及由车辆车轮附带的泥土产生的扬尘，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在同样车速条件下，路面尘土量越大，扬尘越大。因此，限制施工车辆速度和保持路面清洁是减小扬尘的有效手段。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可使扬尘减少70%左右。</p> <p>项目施工期间装修产生装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施工期装修废气尽量选用低VOCs原料，减少对大气环境影响；且项目装修时间较短，装修过程均在室内进行，加强通风后降低废气浓度，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二、废水</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p> <p>施工人员的施工废水主要是粪便污水，依托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京高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三、噪声</p> <p>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存在于整个施工过程中，对于局部地域来说影响时间相对较短，只在短时期对局部环境造成影响，待施工结束后这些影响也随之消失，且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当地环保部门夜间施工许可证制度，对产生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采取有</p>
-----------	--

	<p>效的控制措施，减轻项目施工期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p> <p>四、固废</p> <p>施工期间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期间将有一定数量的废弃建筑材料，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通过积极有效的施工管理措施，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p> <p>五、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p> <p>综上所述，施工期影响为短期影响，工程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在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危废仓库 2 产生的有机废气。危废仓库 2 内主要暂存废包装物、废药物、药品和废膏。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做到全密闭，不存在倒灌、重新分装等，因此，挥发出来的废气量较小。危废仓库 2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技术》(王栋成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 年 9 月，P156)：“美国对几十家化工企业长期跟踪测试结果，无组织排放量的比例为 0.5%-0.9%”，本次评价危废仓库废气按 0.9% 计。本项目危废仓库 2 内危废暂存量总计为 39.7t/a (其中废膏 36t/a 中含废纱布约 35t/a，因此考虑含挥发成分的危险废物量为 4.7t/a)，则有机废气 (以 NMHC 计) 产生量为 0.04t/a，废气经仓库微负压收集，风机风量为 2500m<sup>3</sup>/h，捕集效率以 90% 计，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36t/a。收集废气输送至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去除效率约 90%)，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FQ-6) 排放。</p> <p>本项目危化品库存放的化学品均做到全密闭，危险化学品由供应商运入</p>

厂区，需要使用时有专人从仓库内整瓶（桶）登记领用，仓库内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分装和灌装工艺，因此贮存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危废仓库 1 内主要暂存实验室废液、试剂空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做到全密闭，不存在倒灌、重新分装等，因此，挥发出的废气量较小。危废仓库 1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技术》（王栋成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 年 9 月，P156）：“美国对几十家化工企业长期跟踪测试结果，无组织排放量的比例为 0.5%-0.9%”，本次评价危废仓库废气按 0.9% 计。本项目危废仓库 1 内危废暂存量总计为 4.215t/a，则有机废气（以 NMHC 计）产生量为 0.038t/a。危化品库和危废仓库 1 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以新带老”后经负压收集，风机风量为 1000m<sup>3</sup>/h，捕集效率以 90% 计，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34t/a。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效率约 90%），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FQ-7)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4t/a。

废气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 率(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放 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kg/h)	排放量 (t/a)	
/	危废仓 库 2	FQ-6	NMHC	产污 系数 法	2500	7.2	0.018	0.036	二级活 性炭吸 附	90	/	2500	0.8	0.002	0.004	2000
		无组 织	NMHC		/	/	0.002	0.004	/	/	/	/	/	0.002	0.004	
	危化品 库、危 废仓库 1	FQ-7	NMHC	产污 系数 法	1000	17	0.017	0.034	二级活 性炭吸 附	90	/	1000	1.5	0.015	0.003	
		无组 织	NMHC		/	/	0.002	0.004	/	/	/	/	/	0.002	0.004	

## (2)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危废仓库废气，其收集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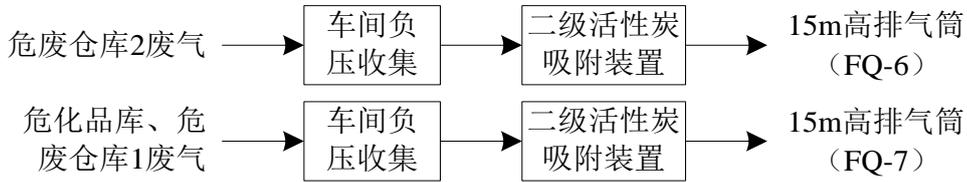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药工业—生中成药生产》(HJ1064-2019)中附表 B.1，危废仓库 2 以及危化品库和危废仓库 1 废气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 2 以及危化品库和危废仓库 1 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是可行的。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质。蜂窝活性炭是一种高效吸附材料，对挥发性有机气体具有较高的吸附作用，吸附速度快，吸附容量大于 250mg/g，体密度小、滤阻小，强度高，不易粉化。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蜂窝状活性炭具有性能稳定、抗腐蚀和耐高速气流冲击的优点，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足量添加，及时更换，用其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可使净化效率高达 90% 以上。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取 90% 是可行的。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见下表。

表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仓库 2)	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化品库和危废仓库 1)
1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2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2500	1000
3	尺寸 (m)	2 个 1×0.9×0.9	2 个 1×0.6×0.6
4	空塔流速 (m/s)	≤1.0	≤1.0
5	进口温度 (°C)	≤40	≤40

6	空气湿度	<40%	<40%
7	填充量 (kg)	2×250	2×150
8	比表面积 (m <sup>2</sup> /kg)	650~1500	650~1500
9	堆积密度 (g/L)	450~550	450~550
10	灰分	8~12%	8~12%
11	碘值 (mg/g)	≥800	≥800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中要求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sup>3</sup>;

Q—风量, 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表 4-3 活性炭更换天数计算

排气筒编号	m	s	c	Q	t	T
FQ-6	500	10%	6.4	2500	8	390.625
FQ-7	300	10%	15.5	1000	8	241.935

由上表计算可知, 危废仓库 2 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活性炭约 391 天需更换一次, 危化品库和危废仓库 1 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活性炭约 242 天需更换一次。根据当地环保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频次不得少于 1 次/180 天, 因此, 企业后期运行过程中更换频次均为 1 次/180 天。

###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将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E)	纬度 (N)
危废仓库 2 排气筒	FQ-6	15	0.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8.869933	32.142550
危化品库和危废仓库 1 排气筒	FQ-7	15	0.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8.869536	32.143263

(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sub>3</sub>，厂界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危废仓库 2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FQ-6) 排放，危化品库和危废仓库 1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FQ-7) 排放。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的环境功能区级别。

2、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风机等辅助设备，噪声源强约 90dB(A)，主要设备噪声见下表。

表 4-7 噪声产生源强及治理措施 (单位: dB(A))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产噪类型 (频发、偶尔)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	风机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30	/	60	2000

(3) 预测模式

①噪声衰减模式

$$L_A(r) = L_{WA} - (A_{div} + A_{atm} + A_{exc})$$

式中:  $A_{div} = 20 \lg(r/r_0)$

$$A_{atm} = \alpha (r - r_0) / 100$$

$$A_{exc} = 5 \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值(dB);

$L_{WA}$ —已知点声源 A 声级值(dB);

$A_{div}$ —声级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exc}$ —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量 (dB);

$\alpha$ —空气吸收系数, dB/100m; 取相对湿度 80%, 温度 15°C时的值;

$r$ 、 $r_0$ —声源至预测点和测量点的距离。

②预测点的 A 声级叠加公式:

$$L_{A总}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A总}$ —预测点处总的 A 声级(dB);

$L_{Ai}$ —第 i 个声源至预测处总的 A 声级 (dB);

$n$ —声源个数。

(4) 预测结果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噪声对各预测点影响值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降噪效果	降噪后声压级	距东厂界		距南厂界		距西厂界		距北厂界	
					距离(m)	贡献值	距离(m)	贡献值	距离(m)	贡献值	距离(m)	贡献值
1	风机	1	30	60	117.4	18.6	207.3	13.7	48.2	26.3	132.5	17.6
本底值					/	50.3	/	54.3	/	51.8	/	49.3
预测值					/	50.3	/	54.3	/	51.8	/	49.3
标准					/	65	/	65	/	65	/	65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注: 背景值参照公司委托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厂界噪声检测值。

由上表可以看出, 噪声源经车间内合理布局, 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 叠加本底值后的厂界噪声预测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2)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等辅助设备噪声, 噪声源强约 $\leq 90$ dB(A)。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减震, 经厂区内合理布局及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2) 噪声治理措施

①为了降低噪声，首先必须控制声源。企业拟在设备选型上注意高效节能，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往往增高的现象发生。

②在传播途径上加以控制。对高声源设备采用隔声和降噪措施。

③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建设单位拟通过采取上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9。

表4-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Leq(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根据上文计算可知，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665t/a（危废仓库2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需用活性炭为1t/a，去除有机废气量为0.034t/a；危化品库和危废仓库1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需用活性炭为0.6t/a，去除有机废气量为0.031t/a）。

表4-10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1.665	/	1.66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4-1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	处置类别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1.665	√	/	4.1(c)	5.2(c)

①上表中来源鉴别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4.1(c)表示：因为污染、掺入、混杂

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②上表处置鉴别中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5.1（c）表示：填埋处置；5.2（c）表示：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表 4-12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性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HW49	900-039-49	T	1.66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65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毒性有机物	半年	T	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塑料箱收集，加盖密封保存于危险废物仓库

##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4.2.1 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 （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分析

- ①项目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7 级；
- ②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 ④项目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不存在溶洞区、也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
- ⑤危险废物临时堆场与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易燃易爆装置之间的距离大于防护距离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的选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

#### （2）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总量为 43.915t/a，现有一座占地面积约为 24m<sup>2</sup> 的危废仓库 1 保留，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的提取车间局部改造为 71.90m<sup>2</sup> 的丙类危废仓库 2（现有一座 60m<sup>2</sup> 的危废仓库 2 不再使用），考虑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转运周期等因素，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全厂危险废物贮存需要。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1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危化品库内	24m <sup>2</sup>	高密度聚乙烯塑料桶或有薄膜内衬编织袋收集，加盖密封	20t	2个月
2		试剂空瓶	HW49	900-047-49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5	危废仓库 2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提取车间内	71.9m <sup>2</sup>	高密度聚乙烯塑料桶或有薄膜内衬编织袋收集，加盖密封	45t	2个月
6		废药物、药品	HW03	900-002-03					
7		废膏	HW49	900-041-49					

本项目危废仓库的最大存储量在贮存周期内可容纳产生的危险废物量，可满足贮存要求。

### （3）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

#### 1）采取“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需做到密闭化，需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措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 2）仓库为独立的封闭建筑或围闭场所，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 3）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裙角设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并与地面防渗层练成整体；地面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采取有效措施使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2019 执行。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渗滤液导流和收集系统。

#### 4）警示标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

环办〔2019〕327号)及其附件1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 5) 视频监控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其附件2要求,在危废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建设单位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6)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7) 建立台账制度

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C执行。

### 4.2.2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 ①厂内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

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密闭的包装容器收集、储存，在日常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基本不会在运输过程中产生不良环境影响。一旦危险废物泄露至厂区，进入厂区雨水管网或绿化地块，容易造成地表水、土壤甚至地下水的污染，遇到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避免液体危险废物进入环境造成周边环境污染。

#### ②厂外运输

本项目应该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厂外运输应由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外运输过程中，一旦包装容器破裂或倾倒，易造成道路周边土壤、地表水甚至地下水的污染，运输单位应按照相关规范安全驾驶运输。

#### 4.2.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HW49 废酸，废物代码 900-041-49”，可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 8 号，主要核准经营范围为：焚烧处置医疗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燃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1-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61-006-50、900-048-50），合计 2500 吨/年。公司已与其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委托其处置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是可行的。

#### **4.3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好妥善处理。

##### **（1）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评述**

##### **①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

在运输过程中，如果管理不当或未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则极易造成污染。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项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管理，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 **①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

②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

③固体废物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④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做到密闭运输，防治固体废物泄漏，减少污染。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与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为危废仓库工程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其内部暂存的危险废物。污染类型主要为液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其通过渗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导流槽，废液收集池体均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废液不会通过下渗污染土壤，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 (2) 防控措施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生产过程中物料洒落侵入土壤，而造成土壤污染；同时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加强污染物产生环节的安全防护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对厂区内土壤、地下水不会造成明显的环境影响。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重要环保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具体方案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2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基础防渗层采用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 (3) 跟踪监测

表 4-16 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酸盐指数、硫酸盐、	项目所在地	1 年/次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可不进行土壤跟踪监测。

## 6、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 7、环境风险和防范措施

###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存在风险为危废仓库 2 内贮存的危废发生泄漏、火灾事故，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公司自建厂运行以来，风险管理得当，现有风险防范措施齐备有效，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以及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过环境投诉问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并备齐应急物资加强演练。本项目风险防范和应急要求如下：

①危废仓库门口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将危险废物送入库内，不得将危险废物在仓库外存放。危险废物出入库如实登记，并作好记录，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②完善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

③在装卸危险废物时，要严格按章操作，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区设围堰以防止液体直接流入路面或水道；

④合理限制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减小泄漏风险；

⑤危废仓库配备防晒、防火、消防、监控、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⑥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清理更换；

⑦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应及时清理，保持防渗集液地沟畅通；

⑧仓库内设置防渗导流沟与集液井，出现泄漏时，泄漏液体通过导流沟流入集液井，确保泄漏液体不外流；

⑨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

订并加强应急演练。

### (3) 应急措施

#### 1) 物料泄漏应急措施

本项目库存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库房具备完善的废液泄漏收集措施。

①发生危废泄漏时应立即设立隔离区，禁止其他车辆和行人穿过，避免污染物扩散和对行人造成伤害；

②对溢出、散落危险废物迅速进行收集、清理和消毒处理；

③清理人员须穿戴防护用品，清理工作结束后，用具和防护用品均须进行消毒处理。如果在操作中，清理人员的身体（皮肤）不慎受到伤害，将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必要时送医救治；

④善后清洁人员还须对被污染的现场地面进行消毒和清洁处理。清理出的废物和废液必须作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 2) 火灾状态下的应急措施

本项目主要潜在风险为危废仓库 2 中贮存的危废遇明火引发的火灾事故，项目现有一座 200m<sup>3</sup> 的事故池，事故状态下的消防废水通过厂内管网进入事故池，可以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洗消废水、泄漏废液不外排。火灾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空间范围内，通过灭火器材、消防设备及时进行处理，由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达 500m 以上，突发火灾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但拟建危废仓库仍应该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 (4) 分析结论

本项目存在潜在的危险废物泄漏、火灾风险。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后，只要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抢险计划和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视事态变化和可能影响范围，加强与园区预案的联动。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

综上，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6 (有组织)	NMHC	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和表 3 标准
	FQ-7 (有组织)	NMHC	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危废仓库 (无组织)	NMHC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风机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控，并进行跟踪监测。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包装，专用车辆运输； 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 3、配置合格的消防应急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②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③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 六、结论

江苏康缘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危废库改造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同时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17	0.017	0	0	0	0.017	0
		VOCs (NMHC)	0.006	0.006	0	0.004	-0.003	0.013	+0.007
	无组织	颗粒物	0.019	0.019	0	0	0	0.019	0
		VOCs (NMHC)	0.0847	0.0847	0	0.004	0.074	0.0147	-0.07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16000	18000	0	0	0	18000	0
		COD	0.8	0.9	0	0	0	0.9	0
		SS	0.16	0.18	0	0	0	0.18	0
		NH <sub>3</sub> -N	0.08	0.09	0	0	0	0.09	0
		TP	0.008	0.009	0	0	0	0.009	0
		动植物油	0.008	0.009	0	0	0	0.009	0
一般工业		污泥	1	1	0	0	0	1	0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	1	1	0	0	0	1	0
	试剂空瓶	0.5	0.5	0	0	0	0.5	0
	废包装物	1.2	1.2	0	0	0	1.2	0
	废膏	36	36	0	0	0	36	0
	废药物、药品	2.5	2.5	0	0	0	2.5	0
	废矿物油	0.05	0.05	0	0	0	0.05	0
	废活性炭	1	1	0	1.665	0	2.665	+1.66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件清单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批复、更名手续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6 检测报告
-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单
- 附件 8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及经营许可证
- 附件 10 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 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12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 13 委托书
- 附件 14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图清单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全厂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危废仓库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5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